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等級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備註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u>270</u>	一、進用之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規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 三、僱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五、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u>260</u>	
			<u>250</u>	
			<u>240</u>	
			<u>230</u>	
			220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一年以上經驗者。	<u>300</u>	
			<u>290</u>	
			<u>280</u>	
			<u>270</u>	
			<u>260</u>	
			250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二年以上經驗者。	<u>330</u>	
			<u>320</u>	
			<u>310</u>	
			<u>300</u>	
			<u>290</u>	
			280	